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661號

原告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

被告 冠均開發有限公司

冠進工程有限公司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洪自明

被告 高全隆

祥合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文成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許智勝律師

李瑞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